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鄭若驊	(TC)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伍新華	(LN)	
	黃比	(ByW)	
	余惠偉	(WWY)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梁景然	(TLg)	香港機場管理局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黃錦熙	(ArW)	發展局
列席者：	鍾仕駒	(RJ)	香港建造商會
	梁錦河	(DLG)	香港建造商會
	郭志華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翁德玲	(SY)	房屋署 (代表馮宜萱)
	李子亮	(CLL)	勞工處
	林文鵬	(MPL)	水務署
	陳炳文	(NC)	廉政公署
	陶榮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李嘉琪	(SyL)	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張孝威	(HWC)	
	黃天祥	(CW)	
	陳耀東	(AnC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12 年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R/005/12。

在並無進一步意見下，成員通過 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項目 1.2.1 建造合約應用解決爭議方式參考資料
(2012 年第
五次會議的
項目 5.4.1)

王頌恩先生報告，有關參考資料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獲得議會批准。於最終校對和封面設計完成後，文件將於 2013 年 1 月透過上載議會網站發表，供公眾閱覽。陶榮先生通知，一個新的專責小組將於 2013 年成立，以檢討有關參考資料內建議解決爭議機制的實施。

1.3 香港建造商會報告書 - 香港建造業展望 2020

成員備悉文件 CIC/SBC/P/001/13 及聽取鍾仕駒先生就建造商會 2012 年 6 月發表的建造業展望 2020 精髓作出扼要介紹。

為應付來年步伐快速及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鍾仕駒先生表示擬備有關展望 2020 文件，是考慮到有需要為香港的建造業設立長遠目標。建造商會已確定了五項對香港建造業成功增長和繁榮發展不可或缺的重點策略範疇（見頁 C19）。

會上特別重點提出下列內容：

- 有關改善多層分判制度的重要性，特別是非帶來額外增值的多層分判安排所引起的問題；
- 消除在分包合約內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除非在某些情況下與個別主要分包商簽署的合約內可列明為有條件的付款條文；

- 透過實施伙伴合作作業方式以改變文化，並鼓勵供應鏈各參與人士之間，採取協作伙伴合作關係；
- 透過建造及土木工程課程，為行內注入新氣息及增加整體勞動力。建造商會屬下青年會已推出一項實習計劃，給予學生取得在建造業開展事業的機會；
- 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總承建商若有能力產生更有延續性及可預計的工作量，應鼓勵直接僱用或提供培訓予屬下的工作人員；
- 須盡每一個可行的方式，改善建造業，特別是承建商的形象。

回應一位成員提問到有關禁止或排除分包商過度分判的意見或考慮時，鍾仕駒先生表示從僱主的觀點，重要是能控制駐工地的建造工人數目和掌握每位工人所從事的工作種類，以找出不能對工程帶來任何價值、卻因超額而會招致額外成本的工人。建議分包商能積極倡議，檢討駐工地建造工人的人力供求，作為維持成本控制的實際方法。

一位成員發表意見，認為人力供應在今天社會上，不單是一項個別工種的問題，卻是一項社會問題。根據其意見，政府有明確需要制定一個完善的人口政策，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供應，推動香港經濟增長。主席認為，有關人口政策的意見，卻是超出委員會討論的範圍。陶榮先生補充，有關建造業人員的人力規劃和發展，已由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負責。

回應有關多層分判下，一位成員指出，每一分層事實上均能以不同的方式創造出價值。分包作業方式一直存在價值。然而，每一分層的分包商，應有責任公平分擔一部份的風險及利潤。建造業在許多文獻中定義為其中一種最複雜的行業，當中牽涉眾多行業和程序方能完成建造項目，因此另一位成員重點指出，建造業有必要引入大量人士參與，以分擔風險。因此要禁止或消除多層分判安排，實屬困難。為維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需要促進整體行業行為及文化的改變。然而，為協助分包商發展和提高有關產量的質素，業界亦應給予更多的支持。

一位成員表示，為維持合理的生活質素，有關五天工作周和標準工時的建議，需要小心考慮，以免損害一般以日薪方式獲發薪的建造工人收入。主席重申，本會議的討論應規限於有關分判方式的特定事宜。五天工作周和標準工時的建議，屬會議範圍以外。

主席總結表示，行業的最終目標是為所有參與業內運作的人士，建立一個公平的運作環境。委員會成立的各個專責小組，亦透過付款保障立法、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和解決爭議文件，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和平等的環境，讓所有階層的持分者均可不斷發展及完善作業方式。

經深入討論後，主席總結，要求各成員就議會在分包方面有任何應向前推展的前瞻性的措施的進一步意見或建議，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發送。

1.4 檢討僱傭合約樣本的指明浮動薪酬非正式工作小組

成員聽取王頌恩先生就列出經修訂建議僱傭合約樣本的文件 CIC/SBC/P/002/13 及附件 A。

為保障工人的獲發薪權利，一位成員極力建議必須清楚指定僱傭合約須一式三份簽署，以分別向僱主、僱員和顧問或調解員提供一份複本。就此，第C39頁的「雙方須各自保存合約壹份文本作日後參考之用。」簡短語句，亦須於僱傭合約樣本首頁列明。

下列為成員提供的意見：

- 刪除僱傭合約樣本第 6 項的第 3 項選擇（即基本工資和件工／其他方式），因為這只是重覆首兩項選擇；
- 刪除指定以件工／其他方式為支付計算方法；
- 一位成員表示關注，就假如在僱傭合約樣本中加入（#可參考相關工種的行業標準工資（如有））這備註或會觸犯競爭法例；
- 就項目 6（即「工資」）有關超時薪金方面，可提供進一步解說以列明累進所得收入；
- 修改項目 6（即「工資」）的工資期選擇，令內容更直接及容易理解；
- 透過重新編排合約的版面為 A4 紙張尺寸的兩頁紙範圍，提倡環保行爲；
- 建議考慮向工人提供文件夾，以有組織地保存重要文件例如僱傭合約。

回應上述所有意見下，主席建議無須就合約個別項目或字眼，深入研究有關細節。事出迫切下，主席促請成員把握時間確認

有關已修訂的僱傭合約樣本，以避免無良僱主利用漏洞，要求工人簽署列出遠較工人實際賺取的薪金為低的合約。為鼓勵更廣泛採用已修訂的僱傭合約，一位成員建議研究在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規則及程序內，施加有關要求的可行性，以鼓勵特別是就私營工程項目，註冊分包商能與僱員簽署書面僱傭合約。

經深入討論後，成員確認有關文件附件 A 列出的經修訂僱傭合約樣本。

1.5 成立分包合約採用解決爭議機制專責小組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03/13 及聽取王頌恩先生的扼要介紹。

一位成員提出意見，建議於商議及檢討對分包層面引入解決爭議顧問機制的可行性後，應向委員會提出若干建議。在主席同意下，此重點將獲加入到建議的職權範圍內，供專責小組考慮及商議。

憑藉對解決爭議顧問機制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實踐經驗，John Battersby 先生因此獲建議為一位合適人選，就分包層面引入解決爭議顧問機制可行性，提供專家意見。

按一位成員建議，有關即將擬備的文件應進行微調，以免予人錯誤印象，由客戶／僱主委任的解決爭議顧問，被認為是成為分包層面所委任解決爭議顧問的同一人。

成員確認由黃比先生擔任專責小組主席。

[鄭若驊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6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最新資料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04/13。

王頌恩先生提供最新資料，表示分包商註冊制度已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透過擴大涵蓋範圍已加強了規管行動，包括以房屋署確實證明（無須定罪）而證實存在延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強積金供款超過 10 天的情況。成員亦備悉有關文件附件 A 列出的相關推行分包商註冊制度各項宣傳活動的報告。

1.7 其他事項

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實施下，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 i 及第 ii 點，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 i) 營運和發展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
- ii) 在非強制性註冊制度之下提供培訓課程及其他增值服務，並統籌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項目，從而提升分包商的專業水平。

1.8 2013 年第二次會議暫定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